

苏州晶瑞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苏州晶瑞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7 年 7 月 5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及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已签署募集资金监管协议且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运营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及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 亿元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在投资额度及决议有效期限内，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资金可滚动使用。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苏州晶瑞化学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7]581 号）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苏州晶瑞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2,206.25 万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6.92 元，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 15,267.25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 2,996.38 万元，募集资金净额为 12,270.87 万元。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于 2017 年 5 月 17 日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大华验字[2017]000324 号）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于以下项目的投资建设：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计划投资规模	募集资金使用量
1	超净高纯试剂、光刻胶等新型精细化学品的技术改造项目	19,960	5,937.15
2	研发中心项目	2,950	1,336.99
3	销售技术服务中心项目	4,025	1,824.20
4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7,000	3,172.52
	合计	33,935	12,270.87

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需要一定周期，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现阶段募集资金在短期内出现部分闲置的情况。

二、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一）投资额度

公司拟对不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及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 亿元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在投资额度及决议有效期限内，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资金可滚动使用。

（二）投资品种

为控制风险，主要选择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低风险、短期（不超过 1 年）的保本型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购买银行固定收益型或保本浮动收益型的理财产品或保本浮动收益型银行存款类产品。

（三）投资期限

单项理财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十二个月，在投资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到期后将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四）投资决议有效期限

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五）具体实施方式

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规定额度范围内行使相关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文件，由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

（六）信息披露

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披露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投资理财产品的实施情况。

三、风险控制

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针对可能发生的投资风险，公司拟定如下风险控制措施：

- 1、公司财务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银行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 2、公司审计部负责对低风险投资理财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的审计与监督，每个季度末应对所有银行理财产品投资项目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的预计各项投资可能发生的收益和损失，并向审计委员会报告；
-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募集资金使用和进行现金管理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四、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运营、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不会影响公司日常经营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开展。通过适度理财，可以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五、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公司于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不存在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六、相关审核、批准程序和意见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2017年7月5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及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在投资额度及决议有效期限内，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资金可滚动使用。

（二）监事会审议情况及意见

2017年7月5日，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及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在投资额度及决议有效期限内，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资金可滚动使用。

公司监事会对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进行了认真核查，认为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的规定。在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合理利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资金收益，为公司及股东争取更多的回报，符合公司发展战略和全体股东利益的需要。因此，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及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该等事项尚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三）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进行了认真核查，认为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的规定。在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合理利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资金收益，为公司及股东争取更多的回报，符合公司发展战略和全体股东利益的需要。因此，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及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 亿元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该等事项尚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七、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查阅了公司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相关的董事会资料、监事会资料及独立董事意见，经核查后认为：

1、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均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相关议案尚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公司履行了投资决策的审批程序，审批程序符合《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的规定。

2、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形，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未影响公司正常经营，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无异议。

八、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 3、公司独立董事对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4、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 5、公司关于召开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苏州晶瑞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 年 7 月 5 日